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191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住建系统“平安护航建党100 周年”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 行动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

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住建系统开展“平安护航建党100周年”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汲取已经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人员密集场所和火灾防控薄弱环节，突出单位自查和行业排查相结合，整治消除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开启全面建设现代化三门峡新征程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二、行动目标

以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为抓手，结合当前夏季消防安全形势，深入排查整治建筑工地、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重要场所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风险，采取媒体、行政、法律等综合手段，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集中解决整改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坚决确保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坚决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火灾、坚决确保不发生消防领域负面舆情，为建党100周年创造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三、行动重点及责任分工

(一) 开展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要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检查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督促燃气企业加强用户用气技术指导和教育培训，指导用户整改安全隐患。突出燃气场站、瓶装液化石油气、施工现场等重点领域，突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燃气设施维护保养不及时、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和演练不到位、施工第三方破坏等重点问题，严查细管，落实责任，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局公用事业科、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 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要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项目开展全面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明确消防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编制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应急疏散的演练。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厨房操作间、变配电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等临时设施布置要满足现场防火、灭火及人员安全疏散要求。集中开展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专项检查，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耐火等级低、使用聚氨酯夹心彩钢板的临时性建筑。（责任单位：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 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

车消防安全管理。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消防车道划线、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等消防安全纳入改造内容，并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通道清理行动，督促落实日常巡查机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责任单位：局物业管理科、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教育。近期，省内接连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高度重视，集中组织研究学习火灾成因，以案明责、以案说法，深刻吸取火灾教训，结合自身消防安全管理状况，落实培训主体责任，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培养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检查明白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鼓励单位员工和群众举报火灾隐患，联合新闻媒体集中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步骤及措施

从即日起至2021年7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7月1日前）。各县（市、区）要结合辖区单位、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压实责任。

（二）全面实施阶段（7月1日至7月20日）。各县（市、

区）按照行动重点对行业领域内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突出抓好问题整改，对各类隐患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巩固提高阶段（7月20日至7月31日）。总结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梳理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建党100周年消防安保任务，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将专项整治作为庆祝建党100周年的重要保障措施，坚决扛起确保安全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二）压实责任，加强督导问效。各县（市、区）要靠前指挥、一线督导，对检查的火灾隐患从“发现、交办、整改、督查、销号”按要求全过程闭环管理，实施问题督促从严从快整改到位；积极发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自查自纠，确保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成效明显。市住建局会将此次行动工作内容纳入督查范围，对发生亡人或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将从严“事后追责”。

（三）严格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制定专项行动方

案，加强横向和竖向的沟通交流，市级相关行业主管科、站室负责对各县（市、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市级直管项目专项行动。

联系人：成蒙蒙

联系方式：0398—2982639

附件：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及责任统计表



附件

消防安全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及责任清单统计表

填报单位：

| 序号 | 单位(场所) 名称/区域 | 地 点 | 主要负责人及 电话 | 消防隐患 | | 整改责任人 |
|----|-----------------|-----|--------------|------|-------|-------|
| | | | | 整改情况 | 填报日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